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二批）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预留部分授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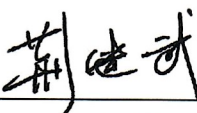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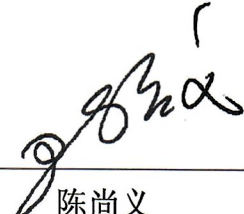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15日为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.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3年2月15日